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交上易字第2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芳銘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交易字第32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91號），就科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張芳銘經原判決判處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張芳銘（下稱被告）於上訴書狀及本院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見本院卷第21-23、110頁），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量刑部分。被告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證據、理由、論罪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故就被告本案犯罪之事實、證據、理由、論罪，均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一時失慮酒後駕車，固屬不該，惟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所騎乘者係電動自行車，車速甚慢，並未肇事，所生危害尚低。且伊尚有因車禍臥病在床，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胞弟需仰賴伊照顧，原審判處有期徒刑9月實屬過重，請求撤銷原判決之科刑，從輕量刑等語。

三、撤銷原判決科刑部分之說明及本院量刑：

㈠按量刑輕重，固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然量刑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且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以符罪刑相當之原則，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所稱比例原則，指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須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不得逾越此等特性之程度，用以維護其均衡；而所謂平等原則，非指齊頭之平等，應從實質上加以客觀判斷（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568號判決參照）。又平等原則之誡命既是「對相同之條件事實，始得為相同之處理，倘條件事實有別，則應本乎正義理念，分別予以適度之處理，禁止恣意為之」，準此，其他同類案件之量刑，因量刑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而刑事罪責復具個別性，相類似案件之量刑分布查詢結果，自因個案情節不同而不能逕執為量刑之準據。然相類似案件之量刑分布卻足可供為量刑時用以檢驗個案裁量結果是否確有畸重、畸輕；如有顯著乖離，法院應盡其說理義務，並排除裁量結果係因非理性之主觀因素所致之量刑歧異，以此濟量刑裁量之審查標準抽象、審查密度偏低之窮，並昭折服。

㈡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4年度花交簡字第524號、第536號、第621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5月、5月確定，嗣經該院以105年度聲字第59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1月確定，又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該院以104年度花交簡字第7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被告於民國105年4月24日入監接續執行上開諸刑，並於106年3月10日假釋出監，於106年7月15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執行完畢案件罪名均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公共危險案件，本案亦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公共危險案件，二者所犯罪名、保護法益、犯罪情節、手段均具有類似性，顯見其主觀上欠缺對刑法之尊重，對刑罰反應力薄

弱，確有立法意旨所指之特別惡性及刑罰感應力薄弱等情，復無因加重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其刑。

㈢被告除前開構成累犯之公共危險案件前科外，雖尚有於89年間因用藥酒醉駕駛罪，經原審法院以89年度花交簡字第33號判決判處罰金1萬元確定；於93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經原審法院以93年度花交簡字第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花交簡字第2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等前科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然就被告本案行為科處之刑度，仍應考量本案各情，並非必予逐次加重其刑度。且衡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騎乘電動自行車、未肇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4毫克），相較於被告距離本案最近1次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花交簡字第217號判決（下稱前案，見本院卷第63-64頁）判處之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之犯罪情節（駕駛自用小客車、有肇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7毫克），並無更為嚴重，然原審就本案卻判處有期徒刑9月，遠重於前案所判處之有期徒刑6月，亦明顯偏離本院依本案情節查詢司法院建置「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建議刑度（5月）及量刑區間（5～6月）【就本案相關量刑因子，包括：①所犯罪名為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②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0.55～0.74毫克/每公升（MG/L）；③行為人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為電動〈輔助〉自行車；④行駛及被查獲地點為縣市道路；⑤車內無搭載乘客；⑥無逆向行駛、嚴重超速、闖紅燈、無照駕駛之情事；⑦未發生事故；⑧未造成他人身體財產損害；⑨非以駕駛車輛為職業；⑩有5次不構成累犯之不能安全駕駛前案紀錄；⑪犯後始終承認犯行】，此有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查詢結果列印紙本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73頁）。原審卻未敘明本案有何相異

於前案或一般相類案例之責任應報或預防需求之特殊情狀，而有逸脫常例刑度大幅從重量刑必要之理由，即難謂無違反實質平等、比例原則之違法。是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不開車」之觀念，為近年來學校教育、政府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頻繁介紹傳達各界，佐以被告前有上開公共危險案件之前科素行，顯見其明知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及違法性，猶持僥倖心理，於飲用酒類後，已處於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4毫克之狀態，仍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罔顧公眾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所騎乘之工具為電動自行車，行駛動力、速度及對用路人的交通安全所帶來的危險性尚屬有限，且酒後騎乘不及5分鐘、距離不及200公尺，即遭警攔停查獲，並未肇事，亦未造成他人損害等犯罪手段、情節、違反義務之程度、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後態度，並兼衡被告於原審自述高工肄業、入監前從事室內裝修工作、家庭經濟狀況不佳、需照顧在榮民之家無法自理生活的弟弟等一切情狀，依罪刑相當原則，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曹智恒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庭審判長 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交易字第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芳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79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芳銘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事　實

張芳銘於民國111年3月14日上午1時至1時10分許，在花蓮縣○○市○○路某處飲用米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酒後旋即自上址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嗣因轉彎未打方向燈而於同日上午1時13分許，為警於花蓮縣○○市○○路與○○路交岔路口往南50公尺處攔停，警發覺其身有酒氣，於同日上午1時3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4毫克。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芳銘坦承不諱，且有花蓮縣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照片在卷可佐（見警卷第19頁至第21頁、第27頁至第31頁），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5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又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花交簡字第7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2案

接續執行，於106年3月10日假釋出監，於106年7月15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存卷足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所犯為罪質相同之案件，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應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無視飲酒後駕車對一般用路人所造成之潛在性危險，僅為滿足一時便利，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於飲酒後仍騎乘電動自行車行駛於道路，所為確有不該；本案被告坦承犯行且幸未肇事，惟為警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4毫克，此前又有多次酒駕行為，素行非佳，兼衡其教育程度為高工肄業、入監前從事室內裝修工作、家庭經濟狀況普通、需要照顧在榮民之家的弟弟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0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曹智恒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淑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夢萱